

陳乃封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林宛穎、蔡喻安	紀錄	高翊荃
	時間	2024年10月11日上午9點30分至11點30分	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享想攝影空間
第二次	主訪者	林宛穎、高翊荃	紀錄	高翊荃
	時間	2024年10月13日下午3點至5點30分	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享想攝影空間

二、受訪者簡介

陳乃封1931年於浙江省仙居縣出生，¹曾就讀於湫山小學、杭州私立民生中學，在中學三年級時參加青年軍，被編入80軍206師617團。此時尚餘一學期的課程，故未正式從中學畢業。青年軍206師於1948年調防臺灣後，陳乃封於1956年退役，²退役後於高雄「老大房」糕餅店擔任送貨員。

陳乃封因有青年軍預備軍官資格，退役後列入後備師為上尉副連長職務。據陳乃封自述，當時規定退役後五年內，預備軍官每年需教育召集一次。³倘任職於公家機構，教育召集時可以請公假，但於私人機構工作者則易被辭退。陳乃封遂因需參與教育召集而失業，於1959年8月自高雄北上，至臺北車站附近找工作，並在求職未果後，於同年8月8日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¹ 陳乃封表示由於早期政府部門文書作業疏漏，有部分個人資料的出生日期被誤登為1932年（民國21年）。

² 陳乃封於〈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中之聲請書裡自述於1957年退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軍兵輔導委員函欣欣電子的文中，表示陳乃封是1956年1月1日退伍。「聲請書」，〈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2；「輔壹字第05593號文」（1981年4月11日），〈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53。

³ 經查相關法條於1958、1959年施行版本，目前尚無查到與受訪者所述相同之法規，與受訪者再次確認後，判斷可能是法規修正多次難以確認、施行辦法龐雜，且受訪者不記得確切法規的文字敘述及出處，故目前尚無法確認該規定出自何處。〈兵役法施行法〉（1947年2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召集規則〉（1955年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兵役法施行法〉（1955年12月16日，《總統府公報》），收錄於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國家圖書館：<https://gaz.ncl.edu.tw/searchResult.jsp>（2025年3月12日點閱）

會求見秘書長，尋求公職聘任。⁴由於秘書長不在辦公室，處室人員亦不願陳乃封在會客室等候，雙方發生爭執。陳乃封表示，他與警衛拉扯間，來了一位職員要求他寫悔過書，陳乃封因自忖求見秘書長何過之有而拒寫。該職員說：「不寫就送你去管訓。」陳乃封因不懂「管訓」之意，以為是到地方法院打官司，遂出言反駁「管訓就管訓」，隨即被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到板橋的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後先送臺東岩灣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再到蘭嶼農場。陳乃封認為被關押於蘭嶼農場的人皆無經過起訴、判刑等合法審判流程，心生不滿、試圖逃亡，但被抓獲，以「陰謀暴動」起訴，先後關押於國防部軍法局、警備總部。後雖不起訴，但警總以「感訓」名義，於1960年12月14日將陳乃封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至1961年12月停止接受矯正、被移送至小琉球，最後調至臺北榮民就業訓練中心。

1983年陳乃封參加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至行政院上班，初始職位為公務車司機，之後轉任主計處負責收發、執印工作。1996年陳乃封於收發公文時，經手一民眾申請賠償金之公文，因而得知有相關法規，著手自行申請。1996年11月11日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冤獄賠償，同年遭駁回。陳乃封不滿臺北地方法院決定、聲請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發回臺北地院重新審查。2000年12月22日臺北地方法院決定「陳乃封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計伍佰捌拾壹日，准予賠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參仟元，其餘聲請駁回」，只認定因圖叛亂而被關押的1960年5月12日起算，到結束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的矯正結束日1961年12月13日，符合補償條例第六條。陳乃封再聲請覆議，2001年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中表示原決定應予維持。

陳乃封另於1999年1月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2001年10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發文，照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中議決，予以賠償。陳乃封於次月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交訴願書。2002年02月25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召開第68次法律研究小組會議，維持原決定。

⁴ 本次口述訪談中，陳乃封自述希望求見對象為蔣經國秘書長，然〈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中，陳乃封自述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求見的是趙聚鈺秘書長，而時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長也確為趙聚鈺，蔣經國應為主任委員。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魏秀梅著《趙聚鈺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趙聚鈺1956年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秘書長，1959年九月升該會副主任委員，1964年升主任委員。「聲請書」，〈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2；「輔導字第2284號」（1958年8月11日），〈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73。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
- (二) 青年軍服役過程
- (三) 退役後的生活
- (四) 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抗議、被捕
- (五) 從板橋第一職業訓導總隊、岩灣職業訓導總隊、到蘭嶼職業訓導三總隊
- (六) 蘭嶼職業訓導三總隊的生活
- (七) 規劃逃亡：關禁閉與移送國防部軍法局、警備總部
- (八) 綠島與小琉球的生活
- (九) 出獄後的生活與家庭狀況
- (十) 申請補償的過程

(一)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

我是陳乃封，我在臺灣的身份證寫的生年是民國21年（1932年），實際上我是民國20年（1931年）生的，出生在浙江仙居，家有三個姊姊（老大陳蓮香、老三陳金嬌；老二早夭）、一個哥哥（老四陳少卿）、二個弟弟（老六陳首封、老八陳江尚）、一個妹妹（老七陳活蘭）。⁵父親陳繼塤以前是小地主，但是遭土匪綁架，家裡只好賣田、賣地，贖回父親。之後父親便在衙公署⁶裡任會計工作，例如冬天要放糧時，必須去記帳。因為付了高昂贖金，家裡沒什麼錢，但是在地方上還是有點名望的，比如政府在我們家裝了一臺電話，當時的電話都是用搖的，下雨天就會嗡嗡作響，讓人感覺不太安全。

因為爸爸被綁票的關係，家人變得非常害怕、連帶著擔心小孩的安全，把我和哥哥送到縣政府附近的縣城，顧個奶媽養育我們，直到四、五歲左右才回到家。我和哥哥就讀湫山國民小學，三姊因住在橫溪鎮外婆家的緣故，就讀中山小學。以前的人讀的是私塾，到了我們這輩小孩讀書時，讀的都是國民小學。

1937年，因為日本人攻打大都市的緣故，在杭州的私立民生中學搬遷到我的家鄉，暫駐在橫溪羊草山，借用三姊學校中山小學校舍上課。⁷國小畢業後，

⁵ 兄弟姊妹姓名與排行於2025年3月電話聯繫陳乃封後確認。二姊在陳乃封出生前就夭折，陳乃封在成長過程中甚少聽到家人提及二姊，故不知其名。

⁶ 2025年3月電話聯繫陳乃封確認，衙公署為地方官員工作場所，他憶及當時都是將「衙署」、「公署」合為「衙公署」稱之。具體任職單位，受訪者已不復記憶。

⁷ 1937年八月，日本轟炸上海，許多上海市民逃往杭州；同年冬季，日軍攻打杭州。杭州私立民生中學因為戰亂遷校至橫溪羊草山，借用中山小學的校舍上課；1947年，民生中學遷回杭州市，中山小學則改為私立正誼中學。1956年更名為仙居縣第一初級中學、1958年增設高中部、1959年更名為橫溪中學；2018年，改為文元橫溪中學，由浙江文元教育集團與仙居縣教育局合作辦學。Christian Henriot著、汪怡君譯，〈1937年8月：戰爭與平民的集體死亡〉，《戰爭的歷史與記憶》（臺北：國史館，2015），頁492-568；仙居FM101，〈【101巨光影】仙居橫溪中學——屬於每一個橫中人最特別的紀念！〉，文章於2019年10月13日發布，網址：https://www.sohu.com/a/346784057_204771（2025年1月19日點閱）；百度百科，〈仙居縣橫溪中學〉，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仙居縣橫溪中學/15599135>（2025年1月19日點閱）。

我就讀民生中學，當時上下學都是走路，約要花上半個小時，而且因為哥哥沒有繼續升學讀初中，所以中學時是我自己獨自走路上學、放學的。當時的路當然沒有現在好走。

（二）青年軍服役過程

我中學並沒有讀到畢業，雖然只差最後一個學期，不過當時年輕，看到人家去青年軍，我就跟著去了，我們根本不懂什麼政治，就是跟著人家起鬨。⁸當時我是因為同學邀請，1948年中時跟著去青年軍的，我是八十軍，二〇六師，六一七團。先是於10月左右，⁹在仙居集合，然後搭了快一天的車，到上海。這是我第一次到上海，我們去一個很大的體育場，再從體育場到港口，很快就上船，接著就到臺灣高雄港，再轉往位於高雄前鎮的駐地。¹⁰那是我第一次搭船，但是我們年輕人、身體好，也沒遇到什麼風浪，海象很平靜，所以沒有吐，也沒有暈船。我們抵達高雄的時候碰到二〇五師，當時他們要上船回大陸去。¹¹

出發時，長官告訴我們是要到臺灣接受訓練，並沒有說要在臺灣訓練多久，只說受訓完了就要回大陸去打仗。我們到了高雄，天氣很熱，一天到晚就穿著紅短褲、曬太陽、出操。我們還長了繡球風，¹²因為臺灣實在太熱了，大家都不習慣，所以我們一師大約不到五十個人，到了臺灣這邊，幾乎每個人都有這個病。

剛到臺灣的時候是可以寫信回家的，因為1948年大陸家鄉還很平靜，戰爭規模不大，我父親有回信告訴我家裡很平安。但到了1949年，軍中慢慢有一些風聲，說大陸就會很快兵敗如山倒。當時沒有報紙可以看，這些消息應該是長官們流出來的，那個時候也已經無法寫信了。後來就聽說共產黨很快就到了南京、上海，國民政府遷到四川、重慶，¹³然後四川重慶也守不住了。這段期間，我們其實一直都還在訓練。長官們比較明確說中國大陸淪陷，其實是到韓戰的時候才跟我們宣布的，當時有一段時間我們被告知要準備參加韓戰、隨時待命，

⁸ 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職訓第三總隊交接會銜名冊」中，學歷一欄為「初杭州私立民生中學初中畢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職訓第三總隊交接名冊」，〈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15。

⁹ 口述訪談中，陳乃封表示為「10月、11月左右」，經查青年軍206師於1948年10月師調臺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年），頁160、161。

¹⁰ 青年軍206師於1948年4月於南京集結，後於臺北、高雄駐地。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年），頁160、161。

¹¹ 青年軍205師於1948年10月6日自高雄出發，10月11日登陸大沽。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年），頁152、153。

¹² 繡球風為「陰囊濕疹」，又稱胞漏瘡。〈陰囊濕疹（繡球風、胞漏瘡）〉，收錄於「DeepQ醫學百科」：<https://dzs.deepq.com/disease/C0919619>（2024年11月24日點閱）

¹³ 此處的「共產黨就到南京、上海」指1949年4月及5月，但「國民政府遷到四川」，實際上是1948年11月發生之事。

不過後來因為美國不願意讓政府參加韓戰，所以就沒有去。當時從軍隊裡面逃走的士兵很少，因為沒有地方可逃啊，跑出去怎麼生活？

我在1956年申請退役。遠因是1953年軍隊正準備東山島戰役，我屬於青年軍，因備戰需要轉去海軍陸戰隊，卻在體格檢查時發現我的手會無故發抖。因為我有這個毛病，在整編時被調到後方，去海軍總部通信大隊擔任後勤。雖說是作為後勤人員，但其實那時就在待命退伍了。

（三）退役後的生活

退役後，憑良心講，我沒有像其他人一樣登報紙、找家人，或看看家人有沒有來臺灣——因為過去在家裡的感覺很不好，所以我不想家的。我自小就離家，後來再回到家，「家」對我來說很陌生啊，好像沒有感覺到溫暖，所以我都不太想家。有的人想家想得很厲害、有的人想家想得會自殺，但我沒有想家。

當時一起進青年軍的朋友們都還在服役，我就是要自己去找出路。當時去職業介紹所，到了高雄糕餅店「老大房」¹⁴當騎腳踏車送貨員，是包住的，住在老闆家。我們自己沒房子啊！退伍的時候是一床蚊帳、兩條毯子，也沒有退伍金！不像現在還有退伍金，還有退休俸那麼好。

那個時候送貨都是腳踏車多，很少看到摩托車。那個時候沒現在的交通那麼好、那麼發達。糕餅店送貨員的工作我沒有做很久，差不多半年，因為我在部隊裡有學開車、有駕照，所以我後來就想辭職，想開車子、當司機。

（四）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抗議、被捕

我退伍的時候是預備軍官，退伍頭五年、每年要教育召集一次，一次需要待上一個半月。1958年的時候，我因為接受教育召集而失業。失業後，我到處打工，做過臨時工、在豆漿店賣燒餅油條……，過了很不穩定的幾個月。

我當時認為臺北比較好找工作，因為高雄跟臺北比，到底是個比較偏僻的地方，所以就搭大約八個小時的火車到臺北。高雄熱、臺北冷，在高雄穿汗衫，到臺北來就要穿長袖了。在臺北，我沒有錢、沒地方住，所以我住過火車站、也住過新公園，睡新公園那裡的小板凳，常被蚊子咬。但是，沒辦法呀，我孤苦伶仃，哪有什麼辦法。當時沒什麼行李，衣服就穿身上的一套，鞋子也就是穿在腳上的那雙，沒有預備的鞋子，小包袱裡只準備一套內衣。

¹⁴ 〈鳳山 上海老大房的生意經〉，《經濟日報》，1969年01月25日，第07版。

到臺北後，也沒找到工作，我就跑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他們是輔導退伍軍人的嘛！退輔會在館前路、公園路，那個新公園附近。¹⁵雖然我是第一次到臺北，但問路人就會知道地點在哪了。當時的我是異想天開，想請他們介紹我一個公家機關的工作。我求見秘書長，結果退輔會職員說秘書長不在、要我走，但我想在會客室等。憑良心講那個時候也不知道天高地厚啦！他那時不讓我在會客室等，我就跟他講理由，表示這裡是會客室，「為什麼我不能等？」當然我自己也不自量力，因為那個時候還年輕，我認為「求見秘書長」，這件事我沒錯啊！而且秘書長不在，我等一下也可以啊。

因為我不走，他們就對我說：「把你送去管訓喔！」但我也不知道什麼叫「管訓」，以為是送地方法院打官司，是可以講明理由的地方。我那時候好像說「我也沒有犯什麼法，管訓就管訓！」結果他們就叫了一部車子，好像是私人的汽車，就把我載走了。

（五）從板橋第一職業訓導總隊、岩灣職業訓導總隊、到蘭嶼職業訓導三總隊

當時板橋有個職訓總隊，叫「第一職訓總隊」。當時一到這個門口，有看到最上面寫的「警備總司令部」，但我沒什麼害怕，因為根本對這個單位很陌生。我主要是看到「職訓總隊」幾個字，我想說「一定是讓我來受訓、學技術啊！」

我一進去裡面，看到很多都是穿灰衣服、戴著灰帽子的人。圍牆很高，圍牆上面有鐵絲網，還有衛兵站崗，裡面被關的人，多是小偷、流氓。我跟他們關在一起好像有五、六個月。¹⁶我就這樣子失掉自由了。

白天出操，要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也有四書與五經，但不是天天教課。那個出操，說是身體訓練也不算，就是立正、稍息、走路，還要唱反共抗俄的歌，要一面走、一面唱。沒有任何關於職業訓練的課程。

當時睡通鋪，房子的兩邊有兩層通鋪，上面一層、下面一層，一個連睡在一起。房舍有木頭窗戶，那時候雖然是八月，但當時的臺北，沒有現在那麼熱。

有些人跟我一樣，不是小偷、也不是流氓，但在板橋第一職訓總隊被管訓。這樣的人有一、兩個，是部隊裡面送去的，但鳳毛麟角啦！可以說就是很少，

¹⁵ 當時機關使用建物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實為館前路、襄陽路口，從館前路出發、穿過南陽街才是公園路，跨過襄陽路就是新公園。〈臺北市圖（1959）〉，收錄於「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2024年11月24日點閱）

¹⁶ 據〈陳乃封職業訓練〉，陳乃封由板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到臺東職業訓練第二總隊的日期為1959年10月8日，負責解送人員為隸屬陸軍步兵的武正軍與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二中隊副中隊長崔家華。由1959年8月8日至10月8日，檔案中顯示陳乃封在板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期間為兩個月。「究客字第512號」（1959年10月12日），〈陳乃封職業訓練〉（檔號：AA05140000C/0050/1525.4E/33，全宗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頁82。

多數還是小偷和流氓。當時沒有人告訴我要在板橋待多久，像無期徒刑一樣。因為沒經過法院判決，我也沒有被告知過判決理由。¹⁷

在板橋五、六個月之後，¹⁸再送到臺東，臺東也是職訓總隊，樣子跟板橋很像。當時是搭火車被送到臺東，戴手銬、戴腳鐐，沒有衣服蓋著，好像我犯了什麼大罪一樣。當時押解我的官兵有兩位，他們也沒有告訴我要去臺東待多久。憑良心講，他們兩位沒有欺負我，只要我不反抗，他們就沒有……，如果反抗，他們當然會干涉、會制裁反抗的人，但我也沒有能力反抗。

送到臺東岩灣職訓總隊後，也是一樣出操、上課。我記不起來到臺東是幾月份，但好像過了六、七個月才換去蘭嶼。¹⁹當時應該是集中到一定的人數後，再一起送到蘭嶼去，大概幾個月送一批人過去。我這一梯次中，好像有一、二十個人，人數算不少，有跟我們一樣是退伍軍人的榮民，是因為退輔會在輔導工作的過程中，認為他們是頑劣榮民、比較不聽話，就送來管訓。一路上都有荷槍實彈的人在站崗，不確定是憲兵還是警備總部的人，都帶著槍，就怕我們逃跑。

（六）蘭嶼職業訓導三總隊的生活

去蘭嶼的時候，長官就只說去蘭嶼管訓、勞動改造。我們搭船到蘭嶼，下船後就直接走路到警備總部管制的地方，距離很近，很快就看到營房。²⁰我不知道去到什麼農場，只知道島的名字是蘭嶼，印象中農場靠近山腰，房子後面就是山，離海大概有四、五十公尺。那個時候路還很小條，不像現在可以在路面上開汽車，那個時候好像連汽車都沒有。

我們退伍軍人為一連，約有六、七十個人，也有浙江來的，但不是仙居同鄉。小偷流氓是另外一個連，我們兩個連白天做事、休息是一起的，也能夠講話；晚上居住是分開的，一連住一個大房間，大約相隔五到十多公尺。

我們白天好像沒有上課，需要做的工作是開墾，在山上面開墾，砍草、挖石頭、挖土，一天要工作大約八小時。早上八點鐘左右就要出門砍柴、開墾，飲食上，可以吃米飯，不會餓肚子；管理上，不會因為工作成效不好就罰你，人家做工作，你也跟著做就是了，不能說人家做，你坐在那裡，這樣不可以。

¹⁷ 受訪者遺忘了受訪時使用之確切名詞，經錄音檔及向受訪者確認後，此處指涉為法院判決書中的理由、事實。

¹⁸ 檔案中顯示陳乃封在板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期間為兩個月。「究客字第512號」（1959年10月12日），〈陳乃封職業訓練〉（檔號：AA05140000C/0050/1525.4E/33，全宗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頁82。

¹⁹ 檔案中未能核實陳乃封由臺東職業訓練第二總隊轉往蘭嶼之時間。

²⁰ 檔案與口述詢問皆未能確認確切地點。目前蘭嶼的主要港口開元港為1968年興建，與陳乃封在蘭嶼受訓的年份不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成果，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頁121。

在整土以後，我們好像沒有種作物，但我不確定其他連會不會利用整理好的土地做其他事。我待過板橋、臺東跟蘭嶼三個地方，覺得管理人員的嚴格程度都差不多。在蘭嶼，官員會指派班長，也會派人監工，但監工的人不會一直在工作地點看著大家。

晚上的時間，可以講話、寫信，基本上不太會管我們。要跟外面通信的話，寫好的信件好像要交給指導員，讓他們寄信，他們也會檢查的啦。不過我們有時候出去到職訓總隊外面，會私下在外面寄信，我寄給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提審的信就是這樣寄的：我利用到山上砍柴、走路經過信箱時，就趕快投進去。因為是偷偷寄信，我也沒有貼郵票，想說郵差可能會把信丟掉，但竟然還是送到了。

不過提審沒有成功，指導員還跟我說：「就你名堂多。」他說法院寄公文到職訓總隊，職訓總隊請示退輔會，退輔會聽說是法院要提審，便回覆個公文：「他現在安置在蘭嶼農場工作，不方便回來」，就這樣，法院提審就提不動啦。因為那個時候，主任委員是蔣經國，雖然不是總統，但是很有威望，全臺灣聽到他的名字，沒有不怕的。「蔣經國」這三個字，法院看了也害怕，所以法院也不提審了。

當時在大陸的親人，我不會寄信給他們；有一些當年當兵的朋友，他們可能還在部隊裡面，但我也沒有寄信給他們。我只有自己寫信到法院，內容有寫到《憲法》第四條、還是第八條？²¹我忘記了，那是在蘭嶼職訓總隊時，大家沒事做了，就在那邊研究那個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寫信才寫上的。當時可以看一些書，但我不記得有哪些書了，報紙則是沒有，所以我們無法曉得農場外面發生什麼事。

在蘭嶼，如果有經過當地人住的地方，因為跟他們語言不通，所以沒有交流。但我印象中，蘭嶼的人好像住在地下，住在像坑一樣的地方。

²¹ 《憲法》第四條為「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第八條為人身自由相關規定，《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此處陳乃封於信件中提及之法條，應為《憲法》第八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七）規劃逃亡：關禁閉與移送國防部軍法局、警備總部

在蘭嶼的時候，我們有幾個人在聊天時提到想要逃跑。²²實際上這個「逃跑」，要怎麼逃啊？一起討論的這群人裡，大多數都會游泳，他們說好像在五百公尺外就是公海，²³會有外國的船，如果船上的人把我們救起來了，就可以跑了。但我們聊過之後，也沒再繼續規劃，就只是在一起發發牢騷，哪有計劃？沒有計劃。我們只是有嘴無心啦！當然想逃啊，可是逃不了。

後來好像是我們那個指導員許琦知道了，有人打小報告告訴他。他派人混到我們裡面來，一起說要逃跑啊、一起計畫。指導員等了很久，他好像是希望我們有舉動，再把我們抓起來。他大概那個時候就已經派人在監視我們了，晚上睡覺時，監視我們的人可能都睡到旁邊了。後來，指導員將我們分別關進禁閉室。差不多關了四、五天吧，指導員派一個平時與我有接觸的流氓劉濤進來，和我一起關在禁閉室。我平常跟他在休息時間，滿談得來的，他年紀跟我差不多，是外省人，我恢復自由後、在臺北當司機時，還有見過他，從一棟樓的三樓往下看時發現他的，但我不敢叫他，因為他惹不起，他在臺北西門町被別人砍斷一條腿，可是他還是很厲害、很兇的。²⁴

那時候我以為他真的是關禁閉啊！我喜歡唱首歌，叫《家在山的那一邊》，就「我的家在山的那一邊，那兒有茂密的森林，那兒有無邊的草原」。我很喜歡唱這首歌，歌詞有一點反動的意思：「家在山的那一邊，朋友不要貪一時苟安。春天播種 播種稻麥的種子 秋天收割等待著新年 朋友們！親友們失去了自由，朋友不要貪一時苟安，朋友。」²⁵

劉濤就叫我唱，還叫我寫歌詞。我那時候好像有點感覺，感覺時機不對，我就沒寫。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被派來刺探我？寫了，就是證據了。我怎麼知道這個情形呢？是那個指導員後來跟我講：「哼，他（劉濤）說你還很聰明啊？他叫你寫，你不寫。」我才知道我當時的感覺是正確的：唱，可以，但不能寫下歌詞，會成為證據。

關禁閉室的時候，官員們對我疲勞審問，連長、指導員、分隊長、幹事……，半夜三更把我叫去問話。他們輪流地問，一人大約問一個小時，從半夜三點問到六、七點，不讓我睡覺。他們沒有刑求我，對我們算很客氣，其他單位都會刑求的，但我沒有被刑求。

²² 根據〈陳乃封職業訓練〉中「銳鎮字5323號文」，與此事件相關聯者為劉崇福、黃又殊、王福興（奂）。「銳鎮字5323號文」（1961年12月20日），〈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31-32。

²³ 海岸基線向外12浬（22.224公里）為國家領土，具有軍事管轄權。此處五百公尺外是公海為訛傳。

²⁴ 〈西門流氓 劉濤被捕〉，《聯合報》，1963年08月17日，第03版。

²⁵ 《家在山的那一邊》，歌名一說為《家在山那邊》，1958年臺灣電影《水擺夷之戀》的插曲，作詞、主唱是王琛，作曲者是周藍萍。此處為訪談中陳乃封所唱，與原曲歌詞略有差異，未全符合。

其他的人沒有跟我一起被問話，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樣了。我也根本忘記他們的名字，因為我們就是聚在一起發發牢騷而已，見面就是聊天、叫彼此姓氏，名字我的確是沒記，而且當時的衣服上也沒有名字啊。我們從蘭嶼送到臺北，這一路也是分開的、沒見面。到國防部軍法局時，法官找我們問問題，我們四個人才遇在一起。²⁶

法官在一個日本式的木頭房子裡問話，他先問我們什麼名字，隨後問因為什麼案子去到蘭嶼島，我就跟他講說，「我自由中國的國民，我們沒有自由的保障！」我說會到退輔會，是因為預備軍官需要教育召集，一年教育召集一次，一年就要失業一次，才會希望找一個公家的機關，因為公家機關會在被召集時保留你的職位，可能還有薪水領。我異想天開說要找輔導會，哪知道一去就回不來了！我也是迷迷糊糊的啊。其他三個人跟我一樣是退伍的軍人，但他們是為什麼被送去蘭嶼，我就不清楚了，但都是小事情，沒什麼大案，大案的話會被送警察局啦！法官對我們很和藹，問話也很客氣，坐在幾個階梯上去的位子。法官叫我名字，我土裡土氣的，看他沒有走下來，我就跑上階梯、要上去，結果這個法官要我們站在原處，站在下面回答他的問題。法官問完了之後，他沒有告訴我們什麼，後續也沒有再問。過了四、五天，我們被送回到警備總部。我後來才知道，當時是「不起訴」，他也沒給我們什麼不起訴書。為什麼被抓也沒有證明？放也沒有證明？轉來轉去也沒有證明？叫你走，你就走就是了，只能跟著他走！

我聽警備總部的軍官講，他說「你們退輔會的意思是要把你們送回蘭嶼島去。」他說我們幾個人，即使在蘭嶼島感覺絕望、想拚命反抗，但因為我們是孤苦伶仃的人，不像臺灣同胞都有父母親、兄弟姊妹，或是有什麼國大代表可以替他們說話，我們會被當作螞蟻一樣，犧牲了就犧牲了。所以他說，我們應該要為國家做事，不能這個樣子亂來，他說「我現在給你換一個地方去考核一下，我們認為好了，再把你放掉。」我們當然是聽其發落啊，還有什麼話講，他們講什麼、他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嘛，對不對？我們只有點頭啊。離開警備總部時，我不知道會去哪裡，送到綠島時，我才知道是到了綠島。

²⁶ 1960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書」（2000年12月22日），〈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94-101。

（八）綠島與小琉球的生活

當時的我，還不知道什麼起訴、不起訴，就知道兩位憲兵、或是警察負責押送我。我們坐火車到了臺東、再坐船到綠島新生訓導處，這一路只押送我一個人，其他人沒跟我一起，後來我才知道他們幾個被送到小琉球去了。²⁷

綠島的寢室是中間有大走道，供大家走路，兩邊是床鋪，我們那個連差不多只有八個、九個人，我有點忘記了。因為我們人少，所以都睡下面，就不用爬上爬下，上鋪都空的。空間很大，但一個連一間屋，所以我們連空床很多。

同連有四、五個船員，都是被臺灣海軍抓來的。那個時候臺灣海軍很厲害的，大陸還沒有海軍。抓了之後，政府叫他們待在臺灣，但他們不要、說要回大陸，政府不放人，就將船員們送到綠島去，監視一段時間，好像考核一樣。他們被送到綠島，也都是沒判刑的，我也是沒判、沒罪的。

待在綠島算很舒服，我們沒什麼出操，很少上課，偶爾上個三民主義的課。沒事的話就都在室內，有時還可以到室外走一走。新生訓導處的圍牆較矮，只要不出那個圍牆，在內部是可以走動的。我們很少被安排工作，菜園很小，沒什麼好種的；也不像在蘭嶼要割草、挖石頭。

我在新生訓導處裡面有學一點英文，以前讀初中時就有學英文了。在新生訓導處裡面可以看書，但我沒看書，我是會打打乒乓球和游泳：距離圍牆二十公尺左右，有個游泳池，是將山溝裡面的水引流到泳池裡去的，以水泥製作而成，水深大約到胸部位置。我們沒事的話，可以自己去游泳，接著再去洗澡。我在蘭嶼寫過信、寄到法院，在綠島我就沒有寫信了。

在綠島，我們如果被允許走出圍牆，就可以靠近老百姓住的地方，有時候剛好經過、去看一看當地人的雜貨店，有的人會買些普通的商品，像牙膏、牙刷這些。新生訓導處的福利社也可以買東西，但我都沒買，因為我沒有錢。

我們那個連的長官好像管得比較鬆一點，因為我們沒有犯法，他們是叫我們「頑劣分子」，而不是犯人。我們白天自由來去、打乒乓球的時候，只要你不失蹤，先跟分隊長講一句「我要到哪裡去」，他就說：「好啦，你去啊。」另外一個連是有被判罪的，好像就沒我們自由。

在綠島沒有選班長，管理我們的就是連長、分隊長、指導員、幹事，幹部的人數跟我們差不多。綠島指導員很少管我們，他是信耶穌的，他有時會跟我們講耶穌的事情，不過我們不一定要信啦，沒有強迫。我當時沒有問幹部們要在這裡待多久，問也是白問，沒有明確時間的，就好像無期徒刑一樣。假設給你一個刑期，一年、兩年、三年、五年，甚至八年、十年都沒關係，有個期限，

²⁷ 新生訓導處結訓清冊記載，陳乃封自「1961年12月14日至1962年12月20日接受矯正處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書」（2000年12月22日），〈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94-101。

人就比較安定、比較安心。但我是沒有時限的，只能聽天由命。我們也沒辦法，跑不掉的，那個海那麼大，我們怎麼跑啊？

差不多一年以後，我從綠島畢業了、下訓後，被送到小琉球。好像是天氣熱時去的，先經過臺東、再去小琉球，具體時間我忘記了。²⁸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去小琉球，長官們也沒講，我想在那邊也是勞動改造。此行只有我一人，有兩個應該是警備總部的軍人押著我去。到了那裡，他們才告訴我這裡是小琉球。他們將我送到連上去，指定我的床鋪位置。

²⁸ 陳乃封於1961年12月14日編入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1961年12月14日），〈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20。

台 灣 警 備 總 司 令 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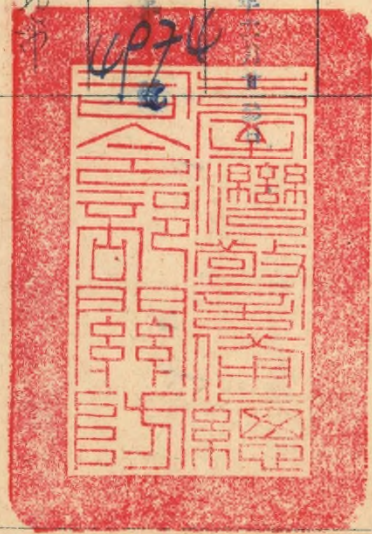
事	由	受文者	抄送	副本	單位
伏管退役戰士陳乃封一名即派員逕送貳三總隊收管改核由		新生訓導處		職訓第三總隊	
發	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文
附		五十年九月廿四日	鎮字	台北	

一、五十年九月廿四日(6)感縣字第一〇九號呈暨附件均悉。

二、代管退役戰士陳乃封一名既經改核思想尚屬純正惟鑑定等級列為乙等仍有嚴加管教必要希即派員連同資料逕送小琉球職訓第三總隊收管改核一年。

三、希遵辦具報為要。

四、本件已抄副本呈國防部送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發本部政治部職訓部



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黃杰去文新生訓導處，副本職訓第三總隊，文中表示陳乃封鑑定等級列為乙等，仍有嚴加管教必要，要連同資料逕送小琉球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收管一年。來源：《陳乃封職業訓練》，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

000C/0050/1525.4E/33

在小琉球，白天的出操跟綠島比起來，好像是比較辛苦的，也管得比較嚴。我所屬的那一連，人很多，幾乎都是小偷、流氓之類的，退伍軍人也有，但很少。

當時在蘭嶼一起被押送的有四個人，其他三人一開始就被送到小琉球，我也被送來以後，他們有來找我。我們所屬不同的連，他們要不要出操、白天做什麼，我不曉得，因為在小琉球是不能亂跑的，可能就晚上能講一點話。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知道我的名字，他們都叫我「老陳啊！」我也是只記他們的姓氏「老陳啊！」、「老張啊！」、「老王啊！」因為我沒有記名字的習慣。我也不太記得他們的家鄉，我們不會聊這個，我只記得有一個講話口音跟我差不多。他們年紀好像比我大，起碼大十歲吧。

在小琉球，因為不能出去，所以不會遇到當地的居民、也不會去到村莊那邊。我待在小琉球好像一年左右。²⁹

（九）出獄後的生活與家庭狀況

我離開小琉球後，好像就到那個榮民工程處去做工了，³⁰開馬路、建堤防——開馬路是在光復；建河堤是在鳳林、花蓮一帶。印象中好像沒有在金瓜石、瑞芳工作過。³¹我負責挑土，把不要的土挖起來丟、倒到沙溝裡面，這些沒人教，跟著做就是了。

當時的工程隊，一個分隊有二、三十個人，跟軍人一樣，要分一個班、一個班，一個班差不多八、九、十個人。工程隊裡面，有少數人跟我一樣以前在綠島或蘭嶼關過，但我沒有問原由。睡覺是在工程地附近，自己蓋草房、鋪竹子的床鋪。榮工隊裡的人都說薪水不錯，比一般的高，我覺得是可以存到錢的工作，不多就是了，主要是在山上做工程也沒辦法花錢，不過飯錢是從工錢裡扣的。

²⁹ 因與劉崇福、黃又殊、王福興（奐）重聚後，有安全疑慮，陳乃封於1962年1月21日又被改編至職業訓導第一總隊。「銳鎮字5323號文」（1961年12月20日）、「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1962年1月21日）〈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31-32、34。

³⁰ 在〈陳乃封職業訓練〉中，表示陳乃封因「言行正確，恪守隊規，工作表現良好，請准如期結訓」，結訓期為12月13日止。陳乃封先被送至臺北縣（現新北市）貢寮鄉吉林村臺北榮民就業訓練中心收容、待命安排工作。「柏桐字第4183號文」（1962年12月1日）、「輔導字第12033號文」（1962年12月26日），〈陳乃封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50/1525.4E/33，頁56、60-61。

³¹ 在〈陳乃封職業訓練〉、〈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中，檔案表示當時陳乃封是在臺北榮民就業訓練中心待命，政府將為其安排工作，而陳乃封的第一份工作即是榮民工程處第一隊隊員，第一個報到地及工作地是瑞芳金瓜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調配通知」（1962年3月21日），〈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68。

這個工作做完之後，就等工程隊派工作，不能選，他包到工作了就叫我們去。沒包到工作的話，我們就休息，在這期間可以去其他地方：是有自由的，不算坐牢。例如在山裡面、工作做完了，我們蓋那個草房還在呀，就住在草房裡面，等待工程隊通知。會去哪個工程、工地是由工程隊派發，不過去到工地後，由於工程隊管理不算嚴格，實際上等於是自由工作，你感覺不好還可以離開。所以工作一段時間，也忘記多久了，我就因為想開汽車而到臺北找車子開——開車子比較輕鬆愉快。臺北我沒有認識的人，就去找職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在中山北路的巷子裡，我跟他們說想要開車。那個時候車子比較少，在博愛路上左邊、右邊隨便都可以停，現在可不行了。

我一開始是先做私人包車的司機，給老美（美國人）開車，好像有五、六個月。老美他們到臺灣來，還不敢在臺灣開車，也沒有認識的人，就都到介紹所去找司機。我當時的老闆是美國十三航空隊，駐地在公館，住宅在天母，³²我負責上、下班接送。他們在十三航空隊裡是會自己開車的，很守規矩，在營區裡面碰到斑馬線也要停，先停了看一看，沒人了再開。

我跟他們講一點點英文，他們也會講國語。司機的薪水還不錯，他們上班時，我就在他們辦公室裡面等，等的那段期間就看看報紙。

六個月之後，美國人熟悉臺灣了，就把我辭掉了。介紹所再推薦我工作，我就去幫西藏抗暴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開車。³³他是國民黨的工作人員從印度那邊帶過來的，到了臺灣後，給他少將的頭銜，派車子、房子。嘉瑪桑佩的部下有六、七個人，一起住在天母的大房子裡，有草地和大操場，生活很享受。

他沒有工作，也沒有辦公室，他要到哪裡去，我就開車載他去哪。他有一個女兒，我都叫他大小姐。大小姐高中讀美國學校，士林芝山站那附近，我就接大小姐上下學。³⁴大小姐後來讀臺灣大學，就住校了。

我在嘉瑪桑佩那工作時，住在他那裡，榮工處還找我麻煩。榮工處開馬路用的炸藥丟了，說是我偷走了。那時花蓮的警察到臺北來，很快就找到我。他

³² 美國空軍的第十三航空隊轄下第327航空師（327th Air Division），1955年第十三航空隊副司令戴維斯（General Benjamin O. Davis Jr.）在臺灣設空軍前進指揮所，第327航空師負責指揮與管理派遣到臺灣的美國空軍，並與參與國防工作。

³³ 嘉瑪桑佩（1914-1974），藏族反共的首領之一。西元1950年代末中國共產黨於西藏推動土地改革，人民強烈反抗；西藏人及反抗軍陸續逃亡至印度、錫金、尼泊爾……等地，西藏抗暴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被「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至臺灣安置。
〈西藏抗暴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呈獻哈達〉，收錄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品資料庫：<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2.007.2633.0054>（2024年11月24日點閱）；〈宇托嘉瑪藏俗婚禮〉，收錄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https://cmsdb.culture.tw/media/A253A4CD-C2B0-4237-A69E-995889AFECD0>（2024年11月24日點閱）。

³⁴ 嘉瑪桑佩有三個女兒，陳乃封這裡所述大小姐，經陳乃封查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臺影新聞」收錄之新聞影像後，確認為大女兒嘉瑪澤仁群珍。〈宇托嘉瑪藏俗婚禮〉，收錄於「國家電影級視聽文化中心—臺影新聞」：<https://vod.tfai.org.tw/Video/3785>（2024年11月24日點閱）。

在外面叫我的名字，叫我出去；從嘉瑪桑佩的家出去後，我們在草地上坐著，講了有半鐘頭，他問我有沒有拿炸藥？我說「我拿炸藥幹什麼？我也不會使用、又不會引爆。」問完了，他就回去了。嘉瑪桑佩不知道曾有警察來找我。

不管在榮工處工作、或是替嘉瑪桑佩開車，我其實等於在公家機關底下工作，我是會受調查的，公家單位也不是隨便任用我的。警察局和司法機關沒有我的案底，如果有、他們一定就會查到了；如果有案底的話，我是不會被聘用的。

後來人家介紹我到中華路的真北平飯店開車。³⁵老闆有車，早上我就把老闆娘送到餐廳，老闆娘自己當會計、管理這個飯店。

我在真北平飯店當司機時，他們看到我光棍，裡面的師傅就給我介紹對象。有一位師傅是我太太陳玉美的堂姊夫。我太太是花蓮人，原住民，她在花蓮光復糖廠工作，她爸爸好像日本人統治的時候，就在糖廠做事。臺灣光復了之後，他們還是在糖廠工作，糖廠才有宿舍住啊，是經濟部轄下的。當時太太已經到臺北工作，在做「跑堂」，就是客人來了，端菜、端飯的服務人員。經人介紹後，我們很快就結婚了。

結婚的時候，我已經不在真北平了，因為開計程車，錢比較多，也很自由，所以我就開計程車去了。我是靠行「歐雅計程車行」，忘記是認識的同事還是司機介紹了我一間在和平東路三段、靠近基隆路那裡的房子，因為那邊比較偏僻、房子比較便宜，所以我就租在那裡了。

我當計程車司機的時候，遇到另一個司機過去曾在蘭嶼當幹部，是連長之類的職位，他退休後也在開計程車。聽他講我才知道，當時與我一同關在蘭嶼的高金鐘後來逃跑了，蘭嶼島上的幹部因此搜山。³⁶高金鐘因為過去種種犯罪、逃亡事蹟，在蘭嶼的受刑人中很出名。我倆有次聊天，聊到說要跑，他說：「不要跑，再過一段時間，蔣總統什麼就就職啊，天下要大赦。如果特赦到我老高，我老高出去做個良民；他赦不到我老高，我自己逃出去。」高金鐘很會算，他說自己有辦法。

開計程車開累了，我不想再開計程車了，想休息一下，就開始找私人司機工作，比較輕鬆，最後找了一個中華電信退休董事長司機的工作，他住在仁愛路。做了幾個月後，我在1983年參加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改進行政院工作。剛進去時是當公務車司機，之後有其他職缺，就補上了，開始在行政院主計處上班，負責蓋收發檔案、蓋大印。

³⁵ 〈臺北人的回憶—真北平傳奇〉，收錄於「搶救遷臺歷史記憶庫」，影片於2023年12月21日發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Jbx83fJWYw（2024年11月24日點閱）

³⁶ 〈搜捕高金鐘 仍在進行中 昨晨瓜田現賊亦 瞬息竄入林深處〉，《聯合報》，1963年11月02日，第03版。

我字寫得不好，但我打字我打得很好。在行政院的時候，員工裡我算老的，但其他員工他們都不會、都喊老了記不牢了，我腦筋那時候還不錯，我花差不多一個禮拜背倉頡輸入法——沒有其他的輸入法！現在可以用手寫輸入，那個時候只有倉頡啊。我座位後面有臺電腦，那時一個科裡面只有一個電腦，放在那做個樣子。我對電腦滿有興趣，其他人學輸入法是背金木水火土，我是背ABC和金木水火土，倉頡背會了，中文會打了，當然英文也會打了。

我在六十五歲退休，當公務員的年資差不到十五年，還差六個月，那個時候要有十五年年資，才能月領「八趴成薪」³⁷，差一天都不行，所以我就一次支領全部退休金。

1980年代兩岸已開放探親，我才寫信回去仙居湫山，得知我父親和兄弟還在，也有回去探親。³⁸

（十）申請補償的過程

太太一直到我最近講了，她才知道我的事情，以前我沒有講，她也不知道。小孩也是，是到我最近看報紙，知道可以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才和小孩講的。我領了不少錢。申請書是我自己寫的。

第一次申請補賠償，是在行政院主計處工作時，有個公文經過我的手上，我看到有人在申請賠償金，想到我也應該可以申請賠償。剛開始寫狀紙時，我還不太會寫，好像隨便寫一下就遞上去了。到法院收發室，他不收，他說格式不對，告訴我有賣狀紙格式用紙，我才去買。

另外，申請時需要證據，不過我哪有證據啊？他們也不給我證據，關起來、抓起來也不給證據，放了也沒有證據啊，我去哪裡找？所以過兩個禮拜，我就收到駁回通知，後來我申訴了好幾次。有一次碰到一個法官還不錯，叫我拿證據，我說我沒有，他問「你能不能找證人？」找證人，可以啊，我就把在綠島的那幾個認識的人的名字報上去。有一兩個人願意給我做證人，有的則根本理都不理。過程中，沒想過請別人幫忙，也請不起，找律師是很貴的，起碼十萬塊，我沒錢啦，所以就都自己弄。

法官有把那個證人叫去，證人也有講，所以我以為希望很大了，結果那個法官一拖，拖好幾個月，法官調走了，換了一個新的女法官——吳淑惠法官。

³⁷ 指退休金每月可以領在職時薪水的八成之意。

³⁸ 最早合法去信中國，應該是1988年4月18日。《郵政大事記第7集（民國76年至80年）》中於1988年4月18日之紀錄：「自76年11月2日開放臺閩地區同胞赴大陸探親以還，民眾與大陸親屬通信之需求日益強烈，郵政總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自本日起代辦轉寄郵件業務。」嚴建中、萬麗珠、歐陽培興，《郵政大事記 第7集（民國76年至80年）》（臺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009-06），頁27。

新法官出了公文，要我兩週出示證據，但我沒有證據啊，最後他又給我駁回來了。

吳淑惠法官叫我拿證明，我原本以為沒希望了，結果吳法官寫信、去公函到那個警備總部留守處，³⁹留守處有回一個公文說綠島的檔案裡，有我「陳乃封」的名字，至於什麼案子、什麼原因，沒有講明。雖然檔案沒講那個我是什麼案子、判了什麼罪，但只知道這個人有在新生訓導處管訓。法官就根據這個，表示我是真的曾經被關在綠島，證明我是真的受到這個冤獄。

收到錢時，家人剛在新店買了房子，我就一次付清，沒有分期付款，他們當時也不知道我哪裡來的錢。家人不問我過去的事，我也不講，這有什麼好講的，也不是光榮的事情，就是受苦、受難，有什麼好講。以前的政府有很大的權力，但是人民沒有得到公理。現在是托民進黨的福，我心懷感激——沒有這些政策，大家不會知道正確的往事；我也才有機會，講講我的故事。

³⁹ 此處當事人所言「警備總部留守處」，並無該單位，也應不是人名：根據前後文，此處應指國防部軍法局於1990年5月22日發文至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公文。該公文為法官吳淑慧認定陳乃封有被關押於綠島的事實。「則創字第1985號文」（2000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書」（2000年12月22日），〈陳乃封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HRA0001_01_01_00082，頁72-74、94-101